永德县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件（第二十二批编号X3YN202405300048）

整改情况

2024年5月31日，收到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的第二十二批编号X3YN202405300048的群众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已落实整改措施，达到验收标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群众举报内容

举报内容为：1.临沧市永德县崇岗乡蒿子坝村非法采石场粉尘污染严重，致使农作物受损。2.大落水村老黑寨三组地质灾害监测点周边及上游区域大面积砍伐树林，破坏生态环境，存在重大地质灾害隐患。

二、举报内容基本情况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问题属实，1个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临沧市永德县崇岗乡蒿子坝村非法采石场粉尘污染严重，致使农作物受损”问题

该问题属实。永德县崇威石料有限公司蒿子坝临时采石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属于非法采石；该公司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生产期间，未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造成36户农户农作物不同程度受损，受损面积78.5亩。

（二）关于“大落水村老黑寨三组地质灾害监测点周边及上游区域大面积砍伐树林，破坏生态环境，存在重大地质灾害隐患”问题

该问题部分属实。一是大落水村老黑寨三组地质灾害监测点周边及上游区域农户实施耕地复耕，在承包耕地上清除耕地附着物，以及在非林业管理自留地上砍伐林木，总面积 298.19亩。其中：156.53 亩全部持有土地经营权证，不在公益林、天然林范围内；141.66亩为农户自留地，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公益林，不在天然林管理范围内《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崇岗乡大落水村、蒿子坝村、崇岗村三七种植项目使用林地的复函》中明确，此141.66 亩土地按非林地管理，农户在该地块砍树，不属于非法砍伐树林。二是崇岗乡蒿子坝村村民董某某于2023年11月，在大落水村老黑寨大山头，毁坏林地2.39亩，属非法毁林。三是永德县崇岗乡大落水村老黑寨地质灾害监测点位于大落水村老黑寨组北侧，经永德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按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试行）开展实地踏勘调查论证，判定该区域不存在重大地质灾害隐患。

紧盯上述问题，永德县自然资源局和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严格按照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压实整改责任，上述两个问题于2024年6月7日已完成整改。

三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整改措施：一是依法关停采石场，清理砂石料，拆除机械设备、管理用房及其他附属设施，开展土地复垦。二是对投诉涉及的地质灾害监测点周边及上游砍伐区地质安全情况开展调查论证。三是对当事人涉嫌非法开垦林地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完成毁坏林地的植被恢复。四是责成涉事公司对农作物受损的农户进行补偿。

整改落实情况：按上述整改措施要求，永德县自然资源局和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于2024年6月7日完成整改，2024年10月31日，对永德县崇岗乡蒿子坝村非法采石场和大落水村老黑寨涉及的问题整改情况及周边生态环境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均为满意。

四、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2024年10月31日，县人民政府组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崇岗乡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6家单位开展了县级验收工作。经县人民政府组织县级部门到现场进行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市级验收销号。

 永德县自然资源局 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12月16日